

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公告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〔2011〕41 号）文件规定，监事会经过对公司 2011 年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认真审议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，公司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了覆盖经营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并在 2011 年度对相关制度进行了修订和完善，在保证资产安全、防范重大风险等方面发挥了有效的作用。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进行了检查监督，在检查中没有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异常事项。

二、公司“三会”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控制机制能够有效运作，公司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、科学，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基本健全、有效。公司对法人治理结构、组织控制、信息披露控制、会计管理控制、业务控制、内部审计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，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完整、有效，保证公司规范、安全、顺畅的运行，内部控制制度有效且执行良好。

三、2011 年，公司未有违反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真实、准确，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二年三月六日